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7 月 2 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资管”）管理的“海通证券资管-工商银行-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投融宝 1 号”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，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即不超过 24,602,814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回购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2019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，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已过半，减持数量为 12,301,338 股。

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海通资管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》，截止 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投融宝 1 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减持数量合计 21,090,754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（878,996,469 股）的 2.4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海通证券资管-工商银行-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019-07-24	集中竞价方式	8.81	1,000,000	0.11%
	2019-09-04		8.51	3,100,400	0.35%
	2019-09-05		8.62	1,802,800	0.21%
	2019-10-09		8.63	1,499,978	0.17%
	2019-10-10		8.65	1,386,638	0.16%
	小计			8,789,816	1.00%
	2019-07-26	大宗交易	7.83	5,200,000	0.59%
	2019-07-29		7.83	3,000,938	0.34%
	2019-09-09		9.04	4,100,000	0.47%
	小计			12,300,938	1.40%
	合计			21,090,754	2.40%

上述股份来源为海通资管管理的投融宝 1 号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所得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海通证券资管-工商银行-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合计持有股份	65,500,000	7.99%	50,114,016	5.7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500,000	7.99%	50,114,016	5.7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本次减持前，投融宝1号持有公司股票65,500,000股，占当时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（820,093,827股）的7.99%。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相关议案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3.08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820,093,827股减少至817,463,027股，使投融宝1号股权比例被动增持了0.02%（以当时总股本计算）。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：以除了控股股东王莺妹、何人宝、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510,148,027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其他股东每10股转增1.206188股（61,533,442/510,148,027*10），合计转增61,533,442股，公司总股本由817,463,027股增加至878,996,469股，使投融宝1号股权比例被动增持了0.24%。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投融宝1号持有公司股票50,114,016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（878,996,469股）的5.7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海通资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通资管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14 日